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之股本之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 股 股份</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
將發行股份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令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之股份發行將根據本文件所述進行。[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情況而定)，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考慮。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面值總和之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項購回授權之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7.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